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38%。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授予价格	31.86元/份	31.86元/份
授予数量	1,321.23万份	338.24万份
授予人数	989人	505人

注:1、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31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2、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以2025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8.24万份。

(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5年9月2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6,142,228,496.4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6.71%。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1.0 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考核,87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及“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873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1,250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7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61,25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31.86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0	5.600	25%	0.0097%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60	8.400	25%	0.0146%
冷冷	董事	48.00	12.000	25%	0.0208%
李钱欢	董事	6.68	1.670	25%	0.0029%
徐伟强	副总经理	16.80	4.200	25%	0.00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868人)		1,057.02	264.255	25%	0.4585%
首次授予合计		1,184.50	296.125	25%	0.5138%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36.73万份,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87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1,250份。本次行权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

2、上述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1,250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9月20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20,513,500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16,572,246股,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03,941,254股。

公司以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03,941,25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30元(含税),总计派息388,694,739.22元。

2、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3、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 0.422258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88,694,739.22元÷920,513,500股= 0.4222585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20,513,500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572,246股后的股数903,941,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30元(含税),总计派息388,694,739.22元。

本半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20,513,500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16,572,246股,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03,941,254股。

公司以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03,941,25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30元(含税),总计派息388,694,739.22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72,246股后的903,941,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20,513,500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03,941,254股* 0.43元/股=388,694,739.22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 0.422258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88,694,739.22元÷920,513,500股= 0.4222585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0.4222585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6*****67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股东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东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30000719409800K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0	7.25	965.6400	6.9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9/15-2025/09/1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
合计	1,015.0000	7.25	965.6400	6.9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约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购费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9月1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